



证券代码：300834

证券简称：星辉环材

公告编号：2025-008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预计担保期限内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20亿元，该担保额度最高限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62%，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其经营性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将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流动资金贷款等各种银行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在不超过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公司经营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度调整各子公司（包括在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期限依据与债权人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安排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调整前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调整后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星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00%	98.59%	79,600	150,000	50,000	200,000	66.62%	否

注：1、本次审议的预计额度包含存量担保（即以前年度已审议的担保有效期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后续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

2、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净资产比例中净资产口径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审议程序。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前述担保额度内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在不超过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公司经营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度调整各子公司（包括在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汕头市星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3年7月13日；
- 3、注册地点：汕头保税区通洋路37号综合楼五楼501房；
- 4、法定代表人：周照煌；
-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 6、主营业务：化工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等；
-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374.96	21,262.69
负债总额	76,285.44	20,223.77
净资产	1,089.52	1,038.92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093.52	71,993.55

利润总额	67.46	51.95
净利润	50.60	38.92

8、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上述担保总额仅为公司预计提供的担保金额，担保协议中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重要条款由公司及被担保人与银行在审议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合同，相关担保事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决议有效期限及授权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前述担保额度内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担保额度的调剂事项，授权期限与决议有效期相同。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依据其必要的资金需求提高担保额度，有利于其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一步拓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风险可控。本次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调整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有利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9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比例26.52%。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涉诉讼担保情况。

九、备查文件

- 1、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